**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参考****图片** |
| --- | --- | --- | --- | --- | --- | --- |
| 1 | 拆除 | 1、原有路灯及配线等附件全部拆除（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拆除后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堆放整齐。3、拆除的灯及配线等附件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 项 | 1 | 9400 |  |
| 2 | 太阳能路灯（借杆） | 1、灯杆：借杆（材质等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2、灯具：▲光源功率60W(±1W)。 ▲显色指数≥70。 ▲色温5900K-6600K。 ▲灯具尺寸：520\*205\*95mm（±5%）（或出光口尺寸不少于220mm\*160mm）。 外壳采用全铝压铸、全密封结构、外表 光滑，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平均寿命＞50000小时。光衰＜3%，性能稳定。 1. 蓄电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额定容量≥50AH。 灯头内置，寿命≥10年。 亮灯时间：12小时。1. 电池板：太阳能光伏板，

▲功率≥50W。 多晶硅，转换率＞18%，4时段控制功能。可变功率，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平均寿命≥10年。5、支架：采用Q235优质钢材,口径为60圆管，壁厚≥2.3mm，壁长1m，底部焊接固定底座；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防腐处理，含太阳能支架、抱箍、配件等。 | 套 | 235 | 765 |  |
| 备注：**1、上述带“▲”为主要规格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灯具，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样品锂电池、光伏板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带有 CMA及 CNAS 标志、有电子版报告的二维码、内页附有样品照片及外形尺寸】，且报告中参数指标涵盖“▲”采购要求。灯具的外观与样品图要求的外观一致，尺寸大小允许偏差在±5%以内 （含±5%）。**2、路灯拆除不按数量计算，所有需要拆除的路灯均计入拆除一项中，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因此提出增加拆除费用的要求，所产生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拆除原有路灯及配线等附件时，不得暴力拆除，不得破坏灯杆，不得破坏原有路灯等。3、请供应商实地考察现场，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报价。4、采购标准要求以采购要求、相关国家标准为准，在标准和采购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高的标准执行。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必须为全新的原厂正品，不接受翻新产品，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列入采购单位的采购黑名单，同时对成交供应商及负责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包装、标签、标识都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且须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调试至最佳使用状态，运输、装卸、堆放、安装货物时需考虑货物的结构、承重等，不得因装卸、堆放、安装不当等发生货物被压变形或损坏等情况的发生，如发生货物变形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换货并免费运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必须确保路灯可以正常进行使用。7、供应商报价的所有路灯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并且须在报价表上明确所投太阳能路灯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8、以上太阳能路灯的数量为暂定，实际安装数量以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189175.00元**，报价超过总价（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货物的生产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各投标人须了解掌握相关生产企业情况，如实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样品一套（太阳能路灯 1 套）：**为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三天内将样品送至采购单位处，逾期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外观、材质及通电运行等相关检验，只有样品符合询价文件的样品要求才能发放成交通知书。如样品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与成交后提供的灯具样品完全一致，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3、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4、交货期：**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0个日历天**（实际进场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的灯具并且完成安装调试的，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进行扣款，所发生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货商承担。

**5、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在指定位置安装，确保正常使用。

**6、验收要求：**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进场时，可由采购人组织抽样送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人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采购人在所有货物中随机抽取样品后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通过破坏性验收的货物，如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同意无条件免费补足数量，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换货物，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则可进入安装施工环节；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单。

**7、履约保证金：**

（1）被确定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递交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单位返还。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报价说明：**

1、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采购、制作、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设备设施、相关附件、辅材、人工、配件、装卸、货物运输、搬运（含二次搬运）、登高、仓储、材料费、工具、劳务费、检测、质保、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规费、样品、招标代理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进行调整,其中**太阳能路灯按照实际安装的数量按实结算**，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辅材、施工、服务、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供货项目，不得降低货物质量。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3、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联系人：郭云伟

联系电话：18912221228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兴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晓威

联系电话：0513-83901130

**六、报价文件构成**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附件一）

（2）报价承诺书（附件二）；

（3）投标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五）；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附件四，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

（7）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8）质保承诺书(附件六)；

（9）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10）报价明细表（附件八）；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附件九）。供应商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评审标准中的要求进行填写。

**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七、报价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报价文件递交形式：送或邮寄（不接受到付）至指定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7日上午08时00分前（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递交地址：**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2088号乘龙密封大楼5楼**，接收联系人：**施晓威**，联系电话：**15005189795。**

（3）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7日上午09时30分**，开标地点：**启东市合作镇便民服务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免收报价保证金。

**九、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支付给代理单位。**

**十、成交原则**：

**1、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如遇同等质量、服务前提下最低总报价相同，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十一、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90%，验收合格二年后付至项目审定价的97%，余款于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08月21日

**附件一：**

**报价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报价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报价。

2.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3.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5.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询价文件予以处理。

7、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以及报价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愿意接受采购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8.有关投标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如有）**

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为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供应商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完全符合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如有负偏离视为验收不合格，我方承担所有损失。

2.我方承诺对本项目我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整体提供 **年**的全免费上门质保维护(含配件+人工)及售后服务。

3.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 8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确定为非人为因素的，须对产品的各项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免费保修期内如因使用单位的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的成本费。

4.在交货时我方将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　　　　　　职务：

供应商代表移动电话：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未填写的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启东市合作镇洋桥村太阳能路灯更新项目（二次）**

**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名称** | **单位** | **预 估****数 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拆除 | 1、原有路灯及配线等附件全部拆除（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2、拆除后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堆放整齐。3、拆除的灯及配线等附件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 / | / | 项 | 1 |  |  |
| 2 | 太阳能路灯（借杆） | 1、灯杆：借杆（材质等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2、灯具：▲光源功率60W(±1W)。 ▲显色指数≥70。 ▲色温5900K-6600K。 ▲灯具尺寸：520\*205\*95mm（±5%）（或出光口尺寸不少于220mm\*160mm）。 外壳采用全铝压铸、全密封结构、外表 光滑，灯具结构设计合理、强度高。平均寿命＞50000小时。光衰＜3%，性能稳定。 1. 蓄电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额定容量≥50AH。 灯头内置，寿命≥10年。 亮灯时间：12小时。1. 电池板：太阳能光伏板，

▲功率≥50W。 多晶硅，转换率＞18%，4时段控制功能。可变功率，有过充过放及防反接功能，平均寿命≥10年。5、支架：采用Q235优质钢材,口径为60圆管，壁厚≥2.3mm，壁长1m，底部焊接固定底座；整体热镀锌，静电喷塑防腐处理，含太阳能支架、抱箍、配件等。 |  |  | 套 | 235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注：1.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